



安徽合作叢刊

第 二 卷 第 六 期

展開生產儲蓄業務

最近廳方根據本年度工作計劃「備置生產儲蓄業務」之原則，通令各處隊將生產儲蓄兩種業務之進度，分為四期。每期各縣應有多少鄉鎮合作社辦理生產業務，每期各縣合作社應儲備金之總額，都有明確之規定。在每期終了，各處隊並須將各縣舉辦生產社名，儲金數字，彙呈報，以憑廳方考查其真偽，而便辦理獎懲。此種十分重要之命令，吾人自不能視作「等因奉此」之具文，而應奉為當前工作之急務，以圖生產儲蓄業務之廣大展開。

蓋合作事業之骨幹為業務，而在抗戰建國現階段合作業務之重要，自莫過於生業儲蓄兩種。自戰事爆發之後，敵人即一方面對我國民生生活上或生產上之必需品及軍需品，皆予以封鎖，一方面則利用軍事力量，壟斷我國市場，採取冒牌走私等卑劣手段，大量傾銷仇貨，實行其「以戰養戰」之陰謀。吾人爲要對敵經濟作戰，以謀計給自足，開發資源，換取外匯，加強抗戰力量，唯有發動普遍分散的經濟堡壘之合作組織，舉辦農工業之各種生產，以擔負此種任務爲最適宜。此合作社生產業務之所以重要也。中央年來積極提倡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之目的，一在吸收社會游資，以從事各種生產建設事業，增進國富民力，而支持長期戰爭之消耗。一在減少貨幣流通數量，而防止投機操縱囤積居奇，以平抑日益高漲之物價，安定人民生活。我國合作組織，已普及全國廣大農村，如果發動社員響應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其收效之大，自不可以數計。此合作社儲蓄業務之所以重要也。

考查本省經濟環境，生產條件，舉凡紡織、縫紉、造紙、皮革、肥皂、洋燭、榨油、製茶、印刷、乾電池、火柴、鐵器、竹篾等各種工業生產，及植桐、種棉、豆、蔗、煙草等各種農林生產，合作社均可舉辦。今年計劃上規定每社社員最少應儲蓄國幣二元，如確係無力儲蓄者，併得以勞力或物品代現繳付。此種儲蓄辦法亦易於實行。所望工作同仁，遇可爲之時，乘可爲之勢，普遍發動社員儲蓄，並運用儲蓄資金，充實生產業務之資本，則生產儲蓄互相爲用，裨益於國計民生，有助於抗建大業，自深且鉅。

(余誠)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合作科編印

南京圖書館藏

合作制度在新縣制實施中之地位

陳劍虹

由於縣各級組織編要規定了合作社區域應與行政區域合一，換着就有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頒布，於是乎今後的合作事業發達不能夠有其所謂「政治中立性」，而應該密切配合新縣制之實施，這已是天經地義的事。

然而合作制度，在這個劃時代的新縣制實施中究竟佔着怎樣的地位，這個問題，非常值得吾人的研究。

新縣制的總綱，是遵奉「總理」建國大綱」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這些遺教，暨「總裁」改進政務與調整黨政關係」，一縣以下黨政機構關係草圖例釋要」，「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這些訓示的。它是實行地方自治的一部偉大法典。吾人分析其內容，歸納起來說，不外是「管教養衛」的合一，促進地方自治的實施。亦即「總理所謂」……地方自治團體，不僅為一政治組織，亦併為一經濟組織」的具體例證。其中「管教養衛」是屬於「政治組織」方面的，「養」是屬於「經濟組織」方面的，更說得明白一點，前者就是實行民權主義，求得政治地位平等，後者就是實行民生主義，求得經濟地位平等。

新縣制的根本精神，已如上述。吾人再從而探討合作制度。

合作制度，就它的業務性質說，是政治的經濟體。就它的組織性質說，是經濟的政治體。蓋合作制度雖產生於

產業革命之後，是資本主義壓榨出來的一種最合理最科學的經濟制度。但它在組織方面是具備了下列的幾個特點：

(一) 合作組織是人的結合，不是資本的結合。
(二) 參加合作社的人，要有自動自治的精神和自助互助的道德。

(三) 參加合作的機會，和參加合作的成員，對合作社所負的責任所享的權利，是一律平等的。

(四) 社員對於合作社的治理權，有選舉罷免之權，對於應用的章程，有創制複決之權。

(五) 合作社會議表決的時候，一人一票權。
(六) 為防止社員意外的損害，可設立各種保險合作社，或由合作社設置守望隊，負擔防匪除奸的責任。

總之這些特點，就瞭解了合作制度不但是最理想的經濟政策，而且是極民主的政治團體。總裁於解釋「總理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時指示吾人說：

「合作事業不但可以發展經濟，解決民生問題，而且在政治和社會上可以使人民的精神能夠團結，行動能夠統一，力量能夠集中，即可造成健全的現代社會，而為新政治上的鞏固基礎。」

上年五月八日在蓉講革新政治心理完成省政工作時又說：



「我們以後無論從事地方自治或經濟建設，都要以推動合作事業，普遍設立合作社為最緊要的工作；……要知道合作事業是我們地方自治和經濟建設的基礎，……合作事業辦理有了成效，然後地方自治才能確立。」

因此，吾人即可澈底明白合作制度在新縣制實施中之政治地位和經濟地位是如何的重要了。

總之，新縣制中政治建設之中心項目則為：（一）訓練人民，行使民權，（二）健全基層行政組織，（三）建立民意機構，（四）充實地方武力，（五）普及國民教育等項，合作制度本身就具備了這些條件。如果普遍起來，縣有縣聯合社，鄉鎮有鄉鎮合作社，保有保合作社，達到每保一社，每月一社員，則合作組織系統化，全體人民合作化，從而發揮其廣大堅強的組織力量，民主自治的精神，自助互助的道德，協助政府推行新縣制中各種政治建設之工作，自可收事半功倍水到渠成之效的。新縣制中經濟建設之項目，當不外乎建國大綱上有關地方經濟建設之規定，暨總裁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中所列舉的：（一）振興農業，（二）鼓勵墾牧，（三）開發礦產，（四）提倡

鐵工，（五）促進工業，（六）調節消費，（七）流暢貨運，（八）調整金融，以及今日極應提倡的倉儲事業，儲蓄運動，公用保險等事業，但上述事業皆以採用合作方式舉辦為適宜，故總裁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及其實施一文會經明白指示上列八項大部份要由合作系統完成的。合作制度，一方面可以防止私人資本之過分發達，不致引起社會的再革命，一方面又可避免政府之過分干涉而失去人民的自由，是極端適合民生主義經濟建設之理想的。據觀上述，可謂合作制度在新縣制之政治建設方面，居於協助的地位，在新縣制之經濟建設方面，居於領導的地位。吾人今後應以合作制度，加緊協助新縣制之政治建設，以實行民權主義，以合作制度，積極領導新縣制之經濟建設，以實行民生主義，喚起民衆，改善人民生活，完成地方自治工作，鞏固社會基礎，充實國力，粉碎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爭取抗戰勝利，以實行民族主義。肅清了一切革命的障礙，推行憲政建設，使中國立即脫離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深溝，而實現三民主義之獨立自由平等的新中國。願與邦人君子共起而圖之。

次日期本

展開生產儲蓄業務.....	本刊
合作制度在新縣制實施中之地位.....	陳劍虹
怎樣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壽勉成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中的幾個實際問題.....	尹樹生
合作消息（五則）.....	編者
縣各級組織綱要（附錄）.....	
全國合作人員應守的信條.....	壽勉成

怎樣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壽勉成

一、縣政的中心目標在民生

縣政府的任務是很多的，從建國方面來講，縣是自治的單位，凡是實行縣地方自治的工作，如維持治安，普及教育，講究衛生，改良交通，救濟貧困，開墾荒地，推行合作，疏通金融，發展農工，便利運銷，編查戶口，訓練人民試用四權等等，都可以說是縣政府應該做的工作。但是這許多工作裏面，一定有一個重心，這個重心就是民生。一切縣政建設的工作都是手段，民生問題的解決，纔是目標。從抗戰方面來講，也是一樣，縣政府對於抗戰的任務很多，然而這許多任務的中心目標，也無非在求民生問題的解決。不過，我們平常講到民生，往往偏重在人民的物質的生活，其實，物質的生活固然重要，而精神的生活，更加重要，縣政府的設施，假使能夠認定以民生為中心目標，事事皆能針對民衆物質生活及精神生活的要求去做，那末，雖不中亦不遠了。

一一、合作制度與民生

縣政建設應以民生問題的解決為其中心目標，已略如上述。為達到這個目標，一個縣政府可以走很多不同的途徑，但是在這很多不同的途徑中間，應該有一條幹路，可

使吾人直達的目標，這就是合作社的組織，平常大家以為合作社的組織，祇有養的功用，其實，合作社的功用裏面，管教養衛，無不俱全，如能使合作社的組織普及健全，一定能夠對於管教養衛，都有很大的好處，「管」的主要目的，自在使人民實行自治，由人民自己管理自己內事情。合作社能使人民自己管理自己的生活，那不就是「管」的中心工作嗎？所謂「教」，其中心目標，自在教人民如何生活，而合作社又正改善人民生活的一種教育，他不但教人民如何生產，如何消費，如何分配，如何運銷，而且教人民如何自力更生，如何行使四權，如何管理衆人之事，所以他的教育功用，實在是很大的。至於「養」，那裏大家已經公認的功用，用不着再加很多的說明。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合作社，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是信用合作社，而且這些信用合作社，又都是以借款為目的，所以也許還看不到顯著的養的功用，但是到合作事業真正發達的時候，各種不同的專業如生產、消費、運銷、供給、公用、保險等等，都已經用合作方式舉辦起來，那末，「養」的功用，就很顯明了。最後，講到「衛」的方面，管教養衛如已完全做到，實在已經間接的解決了「衛」的問題，但是假使還有保衛的問題存在，合作社社員的自衛訓練，也很可以發生「衛」的作用。而且即欲組織純粹以保衛為目的的

合作社，也未始不可。何況從廣義方面解釋，保險與衛生的工作，也可以說屬於「衛」的範圍，那末，合作社的業務裏面，本來就有保險及醫療的業務，合作社的「衛」的功用，也就很大了。所以全國各縣應該普遍的推動合作事業，樹立合作組織，使成功一個完整的經濟體系，不但可以使民生問題得到解決，而且可以使民族民權的建設，也都直接間接得到合作的利益。

我們要達到這個目標，我以為有一個條件：第一，我們對於合作要有正確的認識，我們要認識合作是人民經濟自治的一種組織，我們應該訓練人民，應用合作方式，自己管理自己的生活，自己解決自己的生活問題。所以不管我們用什麼手段，作為入手的初步，但是無論如何不認忘記訓練人民自治的重要。第二，我們對於合作要從靈活始運用，我們為改良品種，可以應用合作方式，我們為扶植日耕農，可以應用合作方式，為改良農田水利，為運銷特產，可以組織合作社，推而至於供給民衆生產消費用品，實行土地整理，發展鄉村副業，改進鄉村衛生，調解民間糾紛，推廣社會教育，無往而不可以合作社為基礎。尤其對戰時經濟的措施，如平定物價，搶運戰地物資等等，更有利用合作組織的必要。第三，我們要能夠完成合作社之網的分布，必須使合作組織有計劃的分布到每一個鄉村，並須使每一家都和合作社發生密切關係，然後機構靈活通用，發揮其最大可能的功效，以達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並使一切價格趨於公平的理想。

三、如何推進縣各級合作社的組織

現在新縣制既已開始實行，為貫徹新縣制的精神，使新縣制獲得實質上的成功，自應使管教養衛密切配合，因此我們對於縣以下的各級合作組織，也已經規定了一種組織大綱，以後，我們應該就根據這個大綱去組織推進。茲復進而說明其要點於後：

1. 合作社的組織，以與保鄉鎮縣的行政區域合一為原則，但如有必須變遷業務區域的情形，仍有其例外的規定。
2. 各級合作組織，以兼營各種業務為原則，俟業務紛繁時得分別設置主管部門。但如有必須專營某種業務應設置合作社的情形，亦有其例外的規定。
3. 關於各級合作社的名稱，除了專營某種業務的以外，一律以其所在之保或鄉鎮為名。
4. 各級合作社的責任，都是保證責任，每合作社社員依其所認股金的一定倍數，負其責任。究竟對負股金幾倍的責任，在合作社章程內規定之。
5. 保合作社的社員，以戶為標準，每戶必須有二人以上加入。鄉鎮合作社的社員為鄉鎮公所所在地附近各保的農民及同一鄉鎮內的各保合作社。
6. 關於推進的步驟，應先從組織鄉鎮合作社入手，然後逐漸推行到各保。
7. 已設各合作社除因特殊理由，必須暫予維持其原有組織形態外，應即斟酌實際情形加以有計劃的改組。
8. 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裏面的規定，凡不與縣

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相抵觸的部份仍繼續有效。

四、如何發展縣各級合作社的業務

以上為推進縣各級合作社組織之方式，但是祇有繼續而沒有業務，對於縣政建設還是不能有什麼貢獻，茲再進而申述縣各級合作社應行舉辦之業務及原則如左：

1.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必須使其生動靈活，上下貫通，以確立國民經濟建設的基礎。
2.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應以增加生產，便利運輸，平衡物價，調節消費，流通金融，為共同目標。
3.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的推進，應以鄉鎮合作社為中心，一切推進計劃，應儘先求鄉鎮合作社工作的進展。
4. 鄉鎮合作社的工作計劃，應針對其所在鄉鎮之實際需要，故對於其所任鄉鎮的人口、性別、畜產、負債、生產、消費、運輸等狀況，必須先作詳盡的調查。
5. 鄉鎮合作社應根據實際資料及觀察所及，確定當地最迫切的需要，并即以之為中心工作積極進行。
6. 鄉鎮合作社得參酌當地經濟環境，設置農場與工廠，從事生產合作，並應於可能範圍內，儘量求其生產技術的改進，與生產管理的改善。
7. 鄉鎮合作社應設法辦各種生產運輸的牲畜器械，或其他設備，以供社員或社員社的利用。
8. 鄉鎮合作社對於鄉鎮的公產，應逐漸以合作方式從事經營，使成為合作社所有的公產。
9. 鄉鎮合作社得辦理社員或社員社產品的運銷，其種類以當地的大宗特產為主，運銷方法應採分等合賣制，並應酌量經營加工業務。
10. 鄉鎮合作社應設置倉庫，辦理社員或社員社產品的搜集與貯藏，凡以產品送倉儲藏的社員或社員社，均應向合作社請求儲押放款。
11. 鄉鎮合作社應吸收存款，辦理放款，及其他金融業務，使鄉村間的資金得以圓通流通。
12. 鄉鎮合作社應為便利社員消費用品的購買，及生產用品的供給，得根據社員或社員社的需要，批購鹽斤、糧食、柴油、布疋、花紗、藥品、書報、及優良品種、改良農具、科學肥料等物，以最公平的價格，分別供給社員或社員社。
13. 保合作社經營消費及供給業務時，其物品以向鄉鎮合作社批發為原則，經營運銷業務時應將產品集中鄉鎮合作社共同運銷。
14. 縣合作社聯合社，應根據各社員社經營之業務及各項經濟調查報告，並根據其他的資料及觀察，編定其業務計劃，以合力社的聯合力量，舉辦各社員社的業務，及不適宜於各社員社單獨經營的各種業務。
15. 縣合作社聯合社得依照社員社的需要，經辦各種生產及消費用品的批發業務，上項貨品的採辦，以向上級合作業務機關批發為原則。
16. 縣合作社聯合社，得設置規模較大的農場與工廠，此項農場與工廠，應與其社員社所舉辦的農場與工廠取得技術上與產品上的密切配合。
17. 縣合作社聯合社應設法使社員社不能單獨置備的各種器械或其他設備，以供社員社的利用。

18 縣合作社聯合社應辦理社員社運銷產品的集中運銷，其產品的分等及包裝，應訂定標準辦法，發交各社員社遵照辦理。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經營上項業務，得設農倉庫並辦理加工。

19 縣合作社聯合社得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匯兌及其他金融業務。

20 縣合作社聯合社得視當地的需要及可能，舉辦各種規模較大的公用業務，如電氣事業、醫療設備、及交通事業。並應設法經營保險業務，再向上級合作保險或其他保險機關為再保險。

五、如何增進合作社品質的健全

有的人懷疑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的原則，其最重要的理由，就是合作社組織在理論上應該是由上而下，自動結合，不但業務區域不應受行政區域的限制，而且更不應規定每戶必須有一人加入，何況我國鄉鎮保甲的組織，均不健全，大都操縱在土豪劣紳的掌握，現在再把合作組織與鄉鎮保甲加以配合，勢必至合作事業也斷送在他們的手裏，這些話當然並不是完全沒有道理。

在我個人想起來，我們所應該顧慮的，倒不在原則，而在實施的辦法。第一因為合作社的組織雖係由下而上，而其大規模的推進，則沒有一個國家不是由上而下，以先覺後覺的。第二，因為自動結合雖然我們的理想，但是我們如欲使一般民衆先了解合作的意義，然後自動結合，事實上其難辦到。我們以往所組織的合作社，其社員又何嘗真正了解合作的意義？辦理行易知難的事說，就

是告訴我們不一定要等到大家懂了以後再做，而該迎頭趕上去。我們現在不是在施行地方自治嗎？但是一般民衆何嘗懂得地方自治！西洋各國受過宗教洗禮的人，在受洗禮以前何嘗知道宗教的道理。而且我們既然都承認合作社是一種良好制度，人人均應參加，那又為什麼不能採取訓練方式，要大家一起加入呢？從指導方法方面觀察，先使人加入某種團體，參加某種活動，然後使其於實際工作中體會這種團體與活動的意義，也未始不是一種合理的方法。何況合作的原理亦決不能離時代而獨存，更不能脫離整個國家的關係，現時代的政治經濟思潮是趨向於計劃統制的。所以近年來許多歐洲國家的合作運動，也無不受這種思潮的影響，至若一個國家已經採行了統制政策，或如我國之已決定實行新縣制，而猶欲合作組織之獨行其是，簡直是不可能的。一件事。

所以我們今天的急務不是原則上的討論，而是實施上的計劃。我也明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的制度，包含着很多危險的因素；他可以創造合作界的新紀錄，對整個國家的社會經濟建設有極大的貢獻；他也可成為不可收拾的失敗，在合作界留下很不好的痕跡。但是假使我們真能夠認清目標，安步趨，精密計劃，切切實實的去，就祇會有好的結果而不會有壞的影響。

我們為求新縣制各級合作組織的成功，我以為應該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1. 推進步驟，不可過於求速，應先從鄉鎮合作社入手，先把鄉鎮合作社基礎打定，然後再進行保合作社。

2. 鄉鎮合作社的推進，應先從各鄉鎮的熱心青年入手，召集鄉鎮長及此項青年由合作指導員加以短期訓練，通知合作大意及經營方法。

3. 鄉鎮合作社的業務應由簡入繁，必須認定中心業務，穩妥經營，俟有餘力，再行兼營。

4. 縣各級合作社的組織，形式上雖含有強制性質，但實質上我們仍須使各社員明瞭合作的意義和作用，加入的時候，亦應儘量採用勸導的方式，使各社員加入以後，逐漸發生熱誠與興趣，而入於自動自治的境地。所以社員職員的教育，非常重要，不可忽略，必可使合作社成爲第一個鄉鎮公所，完全靠行政力量做事。

5. 縣合作指導人員必須明瞭此項工作，決非單靠本身所能擔負得了，應充分運用合作事業協會的支會，使各有關方面及熱心人士，在一個系統整個計劃之下，從

事輔導。

6. 合作事業的增進，其所需資金決非現有合作金融機關所能充分供給，應以存款及儲蓄等名義竭力吸收當地資金，靈活運用。在縣合作社聯合社未能產生以前，可以設立籌備處以司其事，但同時，中央方面亦必設法革新合作金融機構，使全國能有一貫的合作金融系統，負責統籌統制。

7. 鄉鎮合作社的中心業務應在生產運銷消費三項之內，應以合作社物品的供銷，必須儘量使其便利，應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迅速完成全國的合作供銷網，以解決合作社業務經營上的最大困難。

8. 合作運動是一個有理想有靈魂的運動。他的理想與靈魂，就是人類之自力更生平等互助的精神。從本黨的立場來說，他是實現三民主義的社會經濟建設的一種運動，所以一切計劃與設施，均應以實現此項理想完成此項建設爲依歸。（轉載自合作界）

總裁對新縣制合作事業之訓示

合作社之設立，應視爲改造社會經濟制度之基礎，在新縣制之鄉鎮內，自應有合作社組織，以期補助人民經濟之改善。至保之一級，雖不必採取強制，但無論如何，應視爲鄉鎮事業之一種重要工作，積極提倡推進各保組織，做到每月有一人參加爲原則，雖不必用強迫性之必須字樣，然在規章中自宜有所規定，以資督勵，否則若純採任意方式，勢必難期實效，莫資考核。（錄 總裁致孔副院長代電）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中的幾個實際問題

尹樹生

行政院於去年八月間公佈「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將縣各級合作社視為發展國民經濟的基本機構，確定保、鄉（鎮）合作社，以及縣聯合社等新的體系。這種新的合作組織，其組成方法及所負使命，均與舊合作社顯有不同。是乃我國合作組織的一種新型，而決非舊有合作社單純的業務區域之變更。它與舊有合作社實質上有不同之點。因此，這一大綱的公佈，實可視為我國合作發展史中的一個新階段。本「大綱」期於二年之內，將全部舊有合作社加以改組，全國各縣，劃一的採用此種新型。所以本年度內實為各地合作組織的一大轉換時期。各省的合作主管機關，以推行「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為其中中心工作。這一工作，其為繁雜，是在預想中的。因為變更二種舊制度，往往比推行一種新制度還要困難，易於發生許多意外的阻力。但我們認為此次公佈的「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與新縣制同為合理的進步的制度，且為適應並配合新縣制的所必不可少的一種組織形態。所以在推行當中縱有若何困難，亦必須設法克服。而且必有克服之可能。這一「大綱」，在推行當中，所可能發生的問題當然很多，大別之可以分作兩類。第一是「大綱」本身所含有的實際問題，例如鄉（鎮）合作社社員大會代表產生的方法（十一條），各級合作社分部經營其盈虧應如何計算，

（十八、十九條）以及下級社與上級社在業務上的統制關係（十條、二十條）等。第二是推行「大綱」時所應遇到的實際問題，例如新社與舊社交替的方式，保合作社普遍設立之後，現在指導人員的人力不足，現有銀行貸款的實力不足，均應如何補救等問題，據說合作主管機關已分別擬定推行「大綱」時所應用的「組社須知」「登記須知」「章程準則」等，此項材料發表之後，上面許多問題，大部份當可得到一個解決的標準。現在我們先就預想的若有問題之內提出重要幾點，略加研究，並提出一個我們認為合理的具體辦法，以供各方參考。

（一）「大綱」的第十一條只規定保合作社出席鄉（鎮）合作社的代表應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並規定前項出席人數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定之。而且每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須相等。但鄉（鎮）合作社的構成，一方面有法人社員（即保合社，專營單位社法人），他方面又有個人社員（即鄉鎮附近各保直接參加的住戶）。大綱中對法人社員的代表產生及其實例，雖已定有專條；其對個人社員參加鄉（鎮）合作社社員大會的辦法，則無明確的規定。若謂全部個人社員均可直接參加，則結果鄉（鎮）合作社完全在個人社員的控制之下，保合作社的代表人數，必遠不如單人社員之多。一方失却均衡，為易

糾紛之原。若令保合作社所屬社員亦可直接參加，不須推派代表，一則與「大綱」的規定不符，再則因交通及會場等關係，亦有種種困難。我們以為最合理的方法，即將附近各保的個人社員，亦使按保分組，選出與保合作社同一人數的代表，參加社員大會，以使兩方的代表權可得平衡。若謂個人社員與鄉（鎮）合作社的關係比較密切，應多予以發言機會，則代表以外之個人社員亦可准其列席，對於社業務的計劃，仍能貢獻意見。在鄉（鎮）合作社初成立時，如只有個人社員而尚無保合作社參加，則全體個人社員直接出席，不用代表方式，自無不可，但既有保合作社參加之後，此種直接出席的辦法便易發生流弊，其結果鄉（鎮）合作社勢將被鎮市中少數份子所把持，致生保合作社參加熱誠與興趣。

(二) 縣各級合作社的業務，依「大綱」的規定，都是採兼營制的（第五條）。並在八十八十九兩條中，規定鄉（鎮）合作社因業務的必需得分部經營，而其各分部會計應予獨立。此處便發生一現實問題，即在同一合作社中，各業務於年度結算時，其盈虧設有不同，例如運銷部盈餘五千，而生產部虧損三千，這時在會計上應如何處理？可能的有兩種方法：第一種是強調整個合作社之「合作」意義的辦法。先以整個合作社為單位，將各分部盈虧互相抵償（即無條件的以運銷部之盈餘彌補生產部之損虧），再提出全社的公益金、公益金及職員酬勞金等，其所餘部份，由盈餘部門單獨按交易部分配給社員。第二種是顧及事實上的困難，且為各國所通行的辦法。即各部門的盈餘，應以一部份提供合作社，作為整個合作社的盈餘，餘者為各

該部門所自有。各部門如有虧損，除以其部門提供整個合作社之盈餘為補償外，得向盈餘部門借支若干，以償債務。將來此一虧損部門，如因營業好轉，而亦有益餘時，須儘先償還前項債務然後始得分配，這兩種辦法，各有利弊，前者最合於合作的理想，但實行起來，恐將引起參加盈餘部門的社員之不滿，而使整個合作社因以鬆懈，後者既較平允易行，且以鼓勵每一業務部門各自負責，但對「合作」精神之發揮，則覺稍遜，我們以為上述兩種辦法之選擇，須視各個合作社的實際情形而定，歷史較久，社員對合作意義的認識較深，且各部門之經營具有相當把握的合作社，最好能採用第一種辦法。否則仍以暫行第二種方法較為允當。此種選擇之權，自然應當賦予各社的社員大會。

(三)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有一顯明的特點，即具有統制作用。所以在第十條及二十條中硬性的規定保合作社必須加入鄉（鎮）合作社，而鄉（鎮）合作社又必須加入縣聯合社。在統制系統上雖已有明確的規定，但對上下級合作社的業務關係，則「大綱」中無所說明。根據「大綱」的一貫精神，我們以為在業務上當然應以統制為原則，例如保合作社的供給部，其應購物品，當以由鄉（鎮）合作社統籌為原則，保合作社不應單獨向一般商家購買。但此亦僅係一原則，事實上不能沒有例外。「大綱」中對於此種業務關係的統制性的不設組織系統那樣硬性的予以規定，是很得當的。但為表現這種統制精神，發揮此種統制作用，各社在其社章中應當加以補充。例如保險、運銷、信用等業務，在某些地方，或對某種物品，上下

級合作社的業務關係，必須含有強制性，則可將此種強制性的條款，載於合作社的章程之中，以便共同遵守。我們應當建立起全國合作社的業務網為最後目的。只有了全國合作社的組織網，還是空的，必須有了業務網，然後新縣制下的合作社，才能夠有力的去達成它在國民經濟之建設上所負的使命。

(四) 依照「大綱」的規定，在兩年之內，其實際性質不合於本「大綱」之規定的合作社，都應實行改組，否則就應解散。於是在實際推行中，便易於發生一個問題。由舊組織過渡到新組織，究係用改組舊社而為新社的方式，抑新社之成立與舊社之解散分別進行，兩不相關？若按「大綱」第四條的規定，則似採一後方式，若依「大綱」二十七條的規定，要由省主管的機關酌情形，分別將舊社限期改組，則又似准用第一方式。我們以為這種過渡的辦法，很難予以劃一的規定，須視實際情形如何，而自行斟酌，原則上，新社與舊社既有不同的作用，不同的組織，則此種轉化，實為一邊創立，一邊解散，決不是換個名稱了事。而且事實上有許多舊合作社，因業務區域、債務、債權等複雜關係，欲令改組而為保合作社，亦不可能，所以只能使其解散，但在有些縣份，其舊合作社業務區域大體與保的行政區域相吻合，只要略加改組，便已適合於「大綱」的要求，則實亦無勒令解散重新組社的必要。「大綱」第四條中雖說：「各級合作社組織之推進，以鄉（鎮）為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并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社組織，」我們認為這應是個原則的規定，並不含有限制各保存鄉（鎮）合作社未成立之前不得成立保合作社，

或改組舊有合作社為保合作社的意義。這種創立、解散，以及改組的權變辦法，我們覺得各省有各省不同的情形，各縣亦有各縣不同的情形，應由各縣指導員，根據本縣情形，擬定計劃，呈准省主管機關然後分期推行。這樣才能一方得迅速之效，他方亦不致發生粗製濫造之弊。

(五)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開始推行之後，立即感到一個困難，即人力的缺乏。過去各縣合作社的總數多者不過三、三百，而合作指導員多者亦祇五、六人。平均每人指導四十個社，已經感覺困難。好像有人說過，最合理的辦法，是每人指導二十個社。如果各縣的保合作社普遍成立，則每縣有五、六百社的可能，縱以每人指導四十個社每縣亦須指導員十數人。此不但為目前合作行政經費所不許，驟增將及二倍的這些人才，一時也甚難物色。所以今後的合作指導制度，非另想出路不可。我們以為可能的辦法，約有兩種：第一是即速成立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各省以及各縣的分支會組織，透過這一組織，動員地方上全部熱心合作，以及職務上與合作有關的人們，共同担任合作事業之促進與指導的工作。第二是實行分級指導的辦法，由指導員負責鄉（鎮）合作社的指導，再由鄉（鎮）合作社負責保合作社的促進。當然上述兩種辦法是可以並行的。要想使這兩種辦法生效，有一個前提工作，即擴大基層的合作教育。所謂基層的合作教育，包括內容很多。一為一般國民合作常識之灌輸，此須由合作主管機關與教育機關協力進行。二為社員的合作教育，此須由指導機關協助並指導單位合作社舉辦。三為合作社職員，以及一般協助合作事業之輔導工作的人們之教育。此須由合作主管機關

國與合作促進團體（合作協會等）聯合舉辦。合作化的社會教育，社會講習會，職業講習會等皆屬經常的舉辦之後，合作的指導工作，始能順利的展開。我們覺得，今後之合作指導，第一，要動員有餘的多數人，而不專靠少數指導員，第二，要由代辦走到指導，再由指導走到監督。如能做到這兩種要求，人力不足的問題，便可得到解決。

（六）好多人在懷疑另一困難。即雖然組織了與全國保數大體相同的這許多合作社，是否能夠各有其業務活動？如果沒有業務活動，則成立這許多組織，豈不仍是空的？說者這個顧慮，亦有其重大理由。蓋因我國農民一般的都是愚貧，合作社成立之後，任何業務活動都需要資金，此項資金，過去全由銀行供給，現合作社數雖然增多，銀行對合作方面的貸款數額，如不改正比例的增加，則有若干新的合作社，勢將貸不到款，因而也就談不到業務活動。結果合作社只成了一個空軀殼。我國合作需要資金的協助，此係事實，此種資金，却不一定全部仰給於一般金融機關亦可應用存款等名義，吸收當地資金。如能設法革新合作金融機構，使全國能有一貫的合作金融系統，負統籌統制之責，那麼各地合作社所需資金之供給，必較現在更為靈活圓滑。實則將來各縣各級合作社的業務是否發達，其重要因素，還不完全在資金一點，而主要的要看國家是否

會利用這種有效的經濟活動基層之機構，國家應當把他視為唯一合理而且健全的經濟細胞，一切向國民配給或徵集的經濟活動，都透過這一細胞去實行。例如出口物，蠶絲、桐油、茶葉等之統制，利用縣各級合作社的運銷部，又如國民日常必需的物品，食鹽、食糧之配給，利用縣各級合作社消費部，那麼合作社的業務活動，自然就很活潑了。國家過去為舉辦某一統制或配給事件所投放的資本，以及因此而設置的各層機構之開支，都可節省出來，用以投作合作社的資金，必如此，我國的經濟組織，才算合理化，而我國的經濟建設才能走上正規。既如此，縣各級合作社便絲毫不發生缺少業務的問題了。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在我國合作發展史上，劃了一個新時代。這一合作組織的新型之出現，是一種進步的表現。這一「大綱」，確我國的合作組織，更明確的適應我們的國情，而參加了三民主義之經濟建設的工作，任何事情，開始時自然要有許多困難，我們應以「力行」的精神，去克服一切困難，事前的考慮，難有周到，若顧慮太多，反畏縮不前。只要以積極的精神去實行，在實行當中許多問題往往獲得其適當的解決，此即所謂「行之匪艱，知之維艱」，亦即所謂「從實踐中方能認識真理也」。（轉載自合作界）

合作消息

加強工作效率

建立合作視導制度

本廳派員分區視導

茲將訂視導方案佈告

本廳為建立合作視導制度，加強工作效率起見，特分區設立視導員，劃分全省為四個視導區（少數淪陷縣份尚未設立指導機構者除外）。並根據實際情形製成視導方案一種。指定第一視導區由視導員孫俊担任，第二視導區由視導員儲喬生担任，第三視導區由視導員李哲甫担任，第四視導區由視導員王德溥担任，孫視導員等已於上月奉令出發各該視導區工作茲將視導方案採錄於后：

安徽建設廳合作視導員工作實施方案

甲、劃分視導區

- 參看本省現實環境將全省暫分為四視導區
1. 桐城懷甯無為廬江太湖宿松潛山望江六安合肥立煌舒城霍山岳西等十四縣為第一區
 2. 阜陽臨泉亳縣太和渦陽蒙城懷遠壽縣鳳台穎上霍邱全椒和縣巢縣含山等十五縣為第二區
 3. 貴池至德太平東流石埭青陽銅陵宜城蕪湖當塗南陵繁昌等十二縣為第三區

4. 休甯歙縣祁門黟縣績溪旌德涇縣甯國廣德郎溪等十縣為第四區

5. 其餘來安等十一縣俟設有合作指導機構時再行劃區派員

以上各區派遣視導員一人駐區巡迴視導其人員及區域分配以命令定之

視導員担任各區工作每縣以二十天為原則全區各縣限本年十二月底辦理完竣返廳候換區工作

乙、視導方式

視導員前往各縣應於每一指導人員工作區域內抽查二社至四社並一面進行輔導工作

視導工作分初查覆查兩種初查時應將所得之事實給以正確之指正通知各該社負責指導人員及其社內職員限期改進完成俟限期屆滿再進行覆查俾收實事求是之效

丙、視導報告

各視導員到達每縣工作之始應行電廳報告每縣工作完畢用書面作成總報告呈廳核示該項報告內容如下

1. 處務
2. 社務
3. 業務
4. 指導事項
5. 感想及意見

凡本廳飭辦事項及臨時發生重大事件不能就地處理者應隨時專案報廳核示

丁、進度表

區別	第一期(三月至八月)	第二期(九月至十二月)
第一區	完成初次視導工作	完成覆查工作
第二區	同	同
第三區	同	同
第四區	同	同

各隊每月電報合作數字

本廳新訂實例飭遵

關於各縣每月份合作組織各項數字，及貸款收付總額，應由各處隊按月電報。本廳經於上年以合二已刪代電舉例通飭遵照。茲以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公佈後，各社內容既稍異往昔，而本年度行政計劃規定改組併入增組新社計算，原定電報數字方式，亦應酌加修改，特重新訂定該項電報合作數字實例，通飭各縣隊每屆月終，即仿照實例電報備查。如某縣某月合作數字無增減，亦應於月終用電報明。茲將其電報實例探載於後：

各指導處每月電報合作數字實例

(一)立煌一月份新增鄉合作社二社，社員一二一人，社員社六社，社股二五四股，股金五〇八元，保合作社三

社，社員二四〇人，社股四八〇股，股金九六〇元，生產社二社，社員八五人，社股一七〇股，股金三四〇元，消費社一社(機關或團體所組織者)，社員五〇人，社股一〇〇股，股金二〇〇元，另有信業社二社，共有社員八九人，社股八九股，股金一七八元，現已改組為兩所保合作社，共有社員一五六人，社股一七〇股，股金三四〇元，又有產銷社一社，社員四八人，社股四八股，股金九六元，現已改組為鄉合作社，社員一〇一人，社股一四五股，股金二九〇元，此外並解散信業社一社，減少社員七〇人，社股一四〇股，股金二八〇元，全縣各社貸款收回一千三百六十四元二角八分，放出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三元，則立煌合作指導處應于一月份終了電報如下：

立煌建設廳口密本縣一月份增加鄉合作社三社，社員二二二人，社員社六社，社股三九九股，股金七九八元，(應將已繳及未繳股金一併列入餘仿此)，保合作社五

社，(改組舊社併入增組新社計算)社員三九六人，社股六五〇股，股金一三〇〇元，生產社二社，社員八五人，社股一七〇股，股金三四〇元，消費社一社，社員五〇人，社股一〇〇股，股金二〇〇元，減少信業社三社，社員一五九人，社股二二九股，股金四五八元，產濟社一社，社員四八人，社股四八股，股金九六元，貸款收回二三六元二八分，放出一五四三元，立煌合印口印

(二) 鴻毫合作指導隊所屬鴻毫縣一月份新組保合作社二社，社員一四〇人，社股二八〇股，股金五六〇元，復有信業社一社，社員七〇人，社股一四〇股，股金二八〇元，變更保合作社，社員八三人，社股一六六股，股金三三二元，產濟社二社，共有社員一四〇人，社股二八〇股，股金五六〇元，均變為單營生產社，共有社員一二〇人，社股二四〇股，股金四八〇元，信業社一社，社員八〇人，社股一六〇股，股金三二〇元，現變為生產社，社員五〇人，社股一〇〇股，股金二〇〇元，此外並解散信業社一社，減少社員七五人，社股一五〇股，股金三〇〇元，全縣各社貸款收回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三元八角四分，放出二萬八千九百四十三元，毫縣一月份合作組織無增減，貸款無收付，則鴻毫合作指導隊應於一月份終了電報如下

立煌建設廳口密本縣一月份增加保合作社三社，社員二二三人，社股四四六股，股金八九二元，產社三社，社員一七〇人，社股三四〇股，股金六八〇元，減少信業社三社，社員二二五人，社股四五〇股，股金九〇〇元，產濟社二社，社員一四〇人，社股二八〇股，股金五六〇元，毫縣合作組織無增減，貸款無收付，鴻毫隊印口印

請假或逾假人員

扣發新旅費應專案存儲

充作外勤人員獎勵金

關於各處隊工作人員請假事宜，前經本廳先後於各處隊辦理，茲悉應一律第一八四號訓令中詳晰規定，通飭遵照。茲將應辦事項，分列如下：(一) 請假或逾假人員，應由該隊負責人，於每月月底前，將該隊請假或逾假人員姓名、職別、請假日期、理由、是否准假、是否扣發旅費等，填具表冊，報請本廳核辦。(二) 請假或逾假人員，其旅費應專案存儲，充作外勤人員獎勵金。(三) 請假或逾假人員，其旅費應專案存儲，充作外勤人員獎勵金。

修正茶葉合作社章程表樣式

抄發皖南各處隊遵照

本省茶業管理處(屯溪)頃為統籌管理茶葉合作社業務，特制定茶葉合作社章程表樣式，呈請呈報，業經呈准，現將該章程表樣式，抄發各處隊遵照。該章程表樣式，係根據茶葉合作社組織法及茶葉合作社章程等規定，參照各處隊現行章程，修正之。該章程表樣式，共計八章，三十三條。其要點如下：(一) 宗旨：以發展茶業，增加農民收入，改善農村生活為目的。(二) 組織：由茶農組織，經政府核准，向政府登記，取得合法地位。(三) 資本：由社員認股，每股若干元。(四) 社員：凡茶農均可參加，繳納股款，取得社員資格。(五) 權利義務：社員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等權利，並負有遵守章程、繳納股款等義務。(六) 組織機構：設社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七) 業務：經營茶葉生產、加工、銷售等業務。(八) 附屬機構：可設茶葉加工廠、茶葉銷售部等。

阜陽場老家信社

舉辦節約建國儲蓄

阜陽場場老家信社，為響應中央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特召集社員大會，決議每月十五日為節約建國儲蓄日，凡社員及非社員，均可參加。該社現已儲足三百元，為知小放款，供給社員生產上必需資金云。

附錄

縣各級組織綱要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令行

甲 總則

- 一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 二 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為三等至六等由各省政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 三 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 四 縣以下為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別設置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收支等事均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 五 縣為法人鄉(鎮)為法人
 - 六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持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乙 縣政府
- 一 縣設縣政府設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 二 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 三 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 四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 丙 縣參議會
- 一 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大會選舉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其得附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參議員但不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 二 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由縣參議會
- 九 縣政府設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級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 十 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致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 十一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 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 十二 縣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 十三 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 十四 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 十五 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大會選舉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其得附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參議員但不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 十六 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由縣參議會

自選為原則

十七 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 縣財政

十八 左列各款為縣收入

一 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

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二 土地陳報後正附總額田賦之全部

三 中央對縣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 土地改良助稅（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為房捐）

五 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

為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 縣公產收入

七 縣公營業收入

八 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九 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

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

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

闢之縣其所需開闢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

庫補助

二十 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

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十一 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二十二 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

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在縣參議會成

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決議決再由縣

長呈送省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

政府核准施行再行送縣參議會

二十三 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戊 區

二十四 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區署為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各鄉（鎮）

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十六 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

育軍事等項均為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

委州

二十七 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

察任務

二十八 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担任

委員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

由區長担任主席

己 鄉（鎮）

二十九 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

十五保

三十 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十一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

（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內代表會就公選

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 三十二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辦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備設幹事
- 三十三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三十四 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 三十五 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 三十六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 三十七 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 三十八 鄉(鎮)民代表會
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中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 三十九 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表決之

- 四十 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 四十一 辛鄉鎮財政
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鄉(鎮)公務事業之收入
四、補助費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征收之臨時收入
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 四十二 鄉(鎮)應辦之專業其辦法另定之
- 四十三 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 四十四 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 壬 保甲
四十五 保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街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割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以總其成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 四十七 保設保辦公處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四十八

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十九

保長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均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鄉（鎮）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十

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之

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備設幹事一人

五十一

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二 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十三 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十四 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五 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十六 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為村街墟塢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為保以歸劃一

五十七 關於保甲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五十八 保甲戶口之編查另定之

癸 附則

五十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十 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份暫行停止適用

編輯後記

本省合作事業已配合新縣制的實施，正在突飛猛進中。本期「合作制度在新縣制實施中之地位」一文，頗夠說明新縣制中合作事業地位之重要，是值得大家注意的。此外轉載了「怎樣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及「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中的幾個實際問題」這兩篇文字，討論很多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的問題，是我們目前實際工作的方針，故不可不讀。

因為大別山裏印刷太困難，本刊不但不能按期出版，而且要三期兩期的合刊。一時事述評也因此失去時間性，只好暫時停刊。這在編者與其說是羞憤，毋寧說是痛苦。以後自然要盡可能的努力，以符讀者的期望。

——編者——

全國合作人員應守的信條

——成勉壽——

- 一、我們要認識合作運動確實是社會經濟和平革命的唯一定律，誓願以全力求其發展。
- 二、我們要竭誠奉行三民主義，必須使三民主義發揚光大，合作事業纔能積極進展。
- 三、我們要集中意志，集中力量，在同一目標下齊整步伐，英勇邁進。
- 四、我們的品性要十分誠實，生活要十分檢樸，工作要十分勤勉。
- 五、我們處理事務要具備研究分析的頭腦，敏銳機警的判斷，和服務犧牲的精神。
- 六、我們推進合作要有精密的計劃，適當的步驟，和確實的進展。
- 七、我們力求合作事業的平衡發展，普遍推行，加強合作組織的機動力量，完成合作經濟的整個體系。
- 八、我們要竭力增進合作社業務經營的經濟與互助精神的充實。
- 九、我們要注重合作事業的教育基礎，增加一分教育工作，即增加一分成功因素。
- 十、我們要切實取得合作與其他方面工作的密切配合連繫進行，以提高工作的效率，打破孤立的局面。
- 十一、我們要樸素而從，除惡務盡，提高合作者的人格，發揚合作界的正氣。
- 十二、我們要有樂觀的情緒，堅忍的毅力，掃除一切障礙，造成合作的環境。

安徽合作半月刊投稿

簡約

- 一、本刊以探討合作理論研究合作實務介紹合作消息提供合作經驗為宗旨
- 二、本刊分論著通訊文藝問題解答等欄凡直接間接有關合作之此項文字均所歡迎
- 三、本省各縣合作工作人員每月各應負責提供一則以上合作消息以便選載
- 四、來稿文體不拘體須寫清楚加註標點如有插圖須畫繪
- 五、來稿除通訊文字外每篇以三千字為標準筆名聽便惟須寫真實姓名以便通訊
- 六、本刊對來稿有增刪修改之權如有不願者得預先聲明
- 七、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隨刊郵票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八、來稿一經揭載除贈閱該期本刊外每千字酌酬一元至五元但本省各縣合作人員所發合作消息概不給酬
- 九、來稿寄立煌建設廳合作科安徽合作半月刊編輯部